

证券代码：000806

证券简称：\*ST银河

公告编号：2023-006

## 北海银河生物产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再次延期回复深圳证券交易所关注函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北海银河生物产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：“公司”或“银河生物”）于2023年1月3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管理二部下发的《关于对北海银河生物产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》（公司部关注函（2023）第3号）（以下简称：“关注函”），要求公司就《关注函》中的相关问题做出书面说明，并在2023年1月9日前报送有关说明材料并对外披露，同时抄送派出机构。

公司收到《关注函》后高度重视，积极组织相关部门及律师对其中涉及的问题进行逐项落实和回复。鉴于部分内容尚需进行核实，为确保回复内容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公司两次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延期至2023年1月30日前回复本次《关注函》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1月10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《关于延期回复深圳证券交易所关注函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3-002）及2023年1月17日披露的《关于再次延期回复深圳证券交易所关注函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3-003）。

截至目前，由于《关注函》涉及的相关事项尚需进一步落实，故公司再次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延期回复，公司将延期至2023年2月6日前回复《关注函》并按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因公司已于2022年5月6日被深圳证券交易所实施退市风险警示，2022年度期末净资产预计为负值，将触及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终止上市的情形，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，注意风险。

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《证券时报》《证券日报》《中国证券报》及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，公司相关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登载的公

告为准，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相关公告，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此公告。

北海银河生物产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二〇二三年一月三十日